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金额和期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预计 2018 年度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日动态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一、委托理财概述

2018 年 4 月 26 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预计 2018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日动态最高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宜。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发行方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 2018 年度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日动态最高余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购买理财产品不得影响公司经营资金的正常使用。

（二）产品说明

低风险、短期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其他类（如公募基金产品、私募基金产品）以及国债逆回购等，年化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通过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的形式披露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选择低风险、短期合格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排除因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而产生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收益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影响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目的是提高日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投资的产品均为安全性和流动性较高的合格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的合格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预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事项。”

五、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截止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7.68 亿元。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